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新高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產業簡報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躉售費率

業者合理推估與試算

期初設置成本

未計入**地方回饋金**

農業用地 變更回饋金

368個鄉鎮中只有45個鄉鎮是不需繳交回饋金，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的地區比例高達**87%**以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農企字第 1050012378A 號

主旨：修正「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主任委員 曹啟鴻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規定

一、離島地區：

指與臺灣本島隔離而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即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所屬各鄉、市；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

二、偏遠地區：適用地區如下：

新北市：烏來區、貢寮區、坪林區、雙溪區、平溪區。

桃園市：復興區。

臺中市：和平區。

臺南市：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苗栗縣：泰安鄉。

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

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國姓鄉、中寮鄉。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臺西鄉、水林鄉。

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泰武鄉、來義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縣政府 函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一路168號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於本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系統土地容許使用乙案，惠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107年6月19日申請書件、107年9月13日風字第號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申請設置風力發電系統設施土地容許使用案，其涉及使用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金額計新臺幣18萬800元整。
- 三、請台端依規繳納回饋金，請逕向各行庫繳交至本縣設置之(號帳戶)，並請檢附繳納證明文件送本府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同意函。

正本：

副本：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方政府收取 案場回饋金180,500元

以等比例計算
 27KW單一案場180,500X87%
 平均每案場需繳交157,035元
 將增加建置成本5,816元/kw

期初設置成本未計入

台電線路補償 | 加強電力網費



台電線路補償 | 加強電力網費

線路補助費通知單

併網工程費

什項服務收入

計有路燈/小型燈具 0 具、電燈 0 戶、電力 0 戶、計 0 KM。

一、貴戶申請 低壓併網變售電力 電號： [REDACTED]

(本公司受理號碼 [REDACTED] - 0)。經照章核計結果如下：

(1)線路補助費	5,689 元	(2)接電費(復電)	0 元。
(3)供電設備維持費	0 元	(4)臨時用電保證金	0 元。

上款合計應請繳付新台幣 5,689 元整

- 二、上開費用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前駕臨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繳付，以便備料興工，早日供電。逾期未繳，本公司當予保留二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各項工程費或補助費單價工料價格等調整時，按新價重新核計，並另行奉告應繳費用。如再逾期，本公司即視為 貴戶不擬用電，將申請案件予以取消。
- 三、繳費後本線路工程如遇權利糾紛或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進行時， 貴戶供電日期將延後，而線路如因此須更改設計時，其所增加之費用依章須請 貴戶補繳。
- 四、請早日委託政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依照經濟部公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裝設用電設備，並請於裝妥後，促請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妥竣工報告單，送交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以便派員檢驗送電。檢驗時，如發現用途變更，致本公司依章無法送電，倘 貴戶因此而蒙受損失，請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 五、 貴戶請於繳費/本公司完成供電設備後六個月內裝妥用電設備，依法令規定提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有關證件，並由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報竣工，以便檢驗送電，逾期如仍未報竣受檢亦未事先辦理延期時，本公司即將本申請案予以取消，已繳費用，本公司當遵照經濟部核准之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經取消後如須用電，應請重新辦理申請並照章繳付各項有關費用。
- 六、 貴戶裝設之用電設備未經本公司派員檢驗接電前，請勿自行接用，否則將以違章用電案件處理。
- 七、申請新設表燈用戶為避免 貴戶於遷入前須按月繳付電費之困擾，請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於檢驗接電前預繳六個月之底度費，共計新台幣 ***** 元整，並於接電後按月扣抵。
- 八、如 貴戶僅申請臨時用電，且應繳之保證金在十五萬元以上時，得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債券，作為清繳電費之保證品，但保證品不得低於保證金之1.5倍，且銀行定期存款存單，以收取本處代理收付銀行或本處轄區內金融機構之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定期儲蓄存款存單為限；債券以政府發行或本公司發行之無記名公司債為限，記名債券概不收取。倘 貴戶欲提供保證品時，請即洽本處辦理提供事宜。
- 九、本公司除通知之費用金額外，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受騙。

檢舉貪瀆信箱號碼：新竹郵政第588號信箱
 檢舉貪瀆政風電話：(03)522-6841

十、上開費用： 貴用戶亦得以書匯方式繳付，並請於匯款單附註申請案件受理號碼，以利繳費作業。
 匯款帳號 [REDACTED]

十一、請 查照辦理為荷。

申請用電地點： [REDACTED]

此致 [REDACTED]

先生 寶號 [REDACTED]
 [REDACTED] 區營業處

107年11月21日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一路168號

[REDACTED]

先生 台照 寶號

實際發生案件
 新竹FIT案場

線路補助費5689元

線路補助費通知單

計有路燈/小型燈具 0 具、電燈 0 戶、電力 0 戶、計 0 KW.

- 一、費戶申請 其他雜項 電號： []
- (本公司受理號碼 [] - 0)。經照章核計結果如下：
- (1)線路補助費 4,062,583 元。(2)接電費(復電) 0 元。
 (3)供電設備維持費 0 元。(4)臨時用電保證金 0 元。
 上款合計應請繳付新台幣 4,062,583 元整
- 二、上開費用請於 107 年 05 月 13 日以前將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繳付，以便備料興工，早日供電。逾期未繳，本公司當予保留二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各項工程費或補助費單價工料價格等調整時應按新價重新核計，並另行奉告應繳費用。如再逾期，本公司即視為 費戶不擬用電，將申請案件予以取消。
- 三、繳費後本線路工程如因路權糾紛或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進行時，費戶供電日期將延後，而線路如因此須更改設計時，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 費戶補繳。
- 四、請早日委託政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依照經濟部公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裝設用電設備，並請於裝妥後，促請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妥竣工報告單，送交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以便派員檢驗送電。檢驗時，如發現用電變更，致本公司欲予無法送電，倘 費戶因此而蒙受損失，請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 五、費戶請於繳費/本公司完成供電設備後六個月內裝妥用電設備，依法令規定提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有關證件，並由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報竣工，以便檢驗送電。逾期如仍未能報竣受檢亦未事先辦理延期時，本公司即將本申請案予以取消，已繳費用，本公司當遵照經濟部核准之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經取消後如須用電，應請重新辦理申請並照章繳付各項有關費用。
- 六、費戶裝設之用電設備未經本公司派員檢驗接電前，請勿自行接用，否則將以違章用電案件處理。
- 七、申請新設表燈用戶為避免 費戶於進入前須按月繳付電費之困擾，請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於檢驗接電前預繳六個月之底度費，共計新台幣 ***** 元整，並於接電後按月扣抵。
- 八、如 費戶係申請臨時用電，且應繳之保證金在十五萬元以上時，得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債券，作為清繳電費之保證品。但保證品不得低於保證金之1.5倍，且銀行定期存款存單，以收取本處代理收付銀行或本處轄區內金融機構之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定期儲蓄存款存單為限；債券以政府發行或本公司發行之無記名公司債為限。記名債券概不收取。倘 費戶欲提供保證品時，請即洽本處辦理提供事宜。
- 九、本公司除通知之費用金額外，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交騙。
 檢舉貪瀆信箱號碼：彰化郵政第182號信箱
 檢舉貪瀆政風電話：(04)7220834
- 十、上開費用，費用戶亦得以電匯方式繳付，並請於匯款單附註申請案件受理號碼，以利繳費作業。
 匯款帳號： []
- 十一、請 查照辦理為荷。

(匯款後請來電 [] 利入帳)
申請用電地點： []

此致 [] 先生 寶號 [] 區營業處 敬啟
107年04月13日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一路168號
[]

先生 台照
寶號

線路補助費通知單

計有路燈/小型燈具 0 具、電燈 0 戶、電力 0 戶、計 0 KW.

- 一、費戶申請 加強電力類 電號： []
- (本公司受理號碼 [] - 0)。經照章核計結果如下：
- (1)線路補助費 2,600,902 元。(2)接電費(復電) 0 元。
 (3)供電設備維持費 0 元。(4)臨時用電保證金 0 元。
 上款合計應請繳付新台幣 2,600,902 元整
- 二、上開費用請於 107 年 05 月 13 日以前將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繳付，以便備料興工，早日供電。逾期未繳，本公司當予保留二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各項工程費或補助費單價工料價格等調整時應按新價重新核計，並另行奉告應繳費用。如再逾期，本公司即視為 費戶不擬用電，將申請案件予以取消。
- 三、繳費後本線路工程如因路權糾紛或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進行時，費戶供電日期將延後，而線路如因此須更改設計時，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 費戶補繳。
- 四、請早日委託政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依照經濟部公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裝設用電設備，並請於裝妥後，促請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妥竣工報告單，送交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以便派員檢驗送電。檢驗時，如發現用電變更，致本公司欲予無法送電，倘 費戶因此而蒙受損失，請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 五、費戶請於繳費/本公司完成供電設備後六個月內裝妥用電設備，依法令規定提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有關證件，並由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報竣工，以便檢驗送電。逾期如仍未能報竣受檢亦未事先辦理延期時，本公司即將本申請案予以取消，已繳費用，本公司當遵照經濟部核准之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經取消後如須用電，應請重新辦理申請並照章繳付各項有關費用。
- 六、費戶裝設之用電設備未經本公司派員檢驗接電前，請勿自行接用，否則將以違章用電案件處理。
- 七、申請新設表燈用戶為避免 費戶於進入前須按月繳付電費之困擾，請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於檢驗接電前預繳六個月之底度費，共計新台幣 ***** 元整，並於接電後按月扣抵。
- 八、如 費戶係申請臨時用電，且應繳之保證金在十五萬元以上時，得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債券，作為清繳電費之保證品。但保證品不得低於保證金之1.5倍，且銀行定期存款存單，以收取本處代理收付銀行或本處轄區內金融機構之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定期儲蓄存款存單為限；債券以政府發行或本公司發行之無記名公司債為限。記名債券概不收取。倘 費戶欲提供保證品時，請即洽本處辦理提供事宜。
- 九、本公司除通知之費用金額外，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交騙。
 檢舉貪瀆信箱號碼：彰化郵政第182號信箱
 檢舉貪瀆政風電話：(04)7220834
- 十、上開費用，費用戶亦得以電匯方式繳付，並請於匯款單附註申請案件受理號碼，以利繳費作業。
 匯款帳號： []
- 十一、請 查照辦理為荷。

(匯款後請來電 [] 利入帳)
申請用電地點： []

此致 [] 先生 寶號 [] 區營業處 敬啟
107年04月13日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一路168號
[]

先生 台照
寶號

加強電力網費+線路補償，王公(18KW)72場 6,663,485元
綜合參考案例新竹，每瓦風機增加建置成本5,141元以上。

年運轉維護費
應實際反映維護成本

年運轉維護費(估算)

年運轉維護費估算說明如下:

- 年維護費用依循審定會參採之資料，以950元/瓩計算。
- 3KW變流器使用年限為5年更換一次，費用依審定會參採數據，20年總共會更換3台，計為9587元X3台/20年=每年1,438元/瓩；
風能控制器支出費用亦同，零件計為1438元X2=每年2,876元/瓩。
- 每年保險費依循審委會參採，以每年842元/瓩計算。
- 綜合以上，維護費用950元/瓩+變流器&控制器2876元/瓩+保險費842元/瓩，新高3KW小風機**每年維運費4,668元/瓩(3.42%)**。

伍、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二、風力、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類別使用參數量整表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運維比例(%)	平均資金成本率(%)	年售電量(度/瓩)	躉購期間(年)
風力發電	陸域	≥1-<30	136,300 (143,400)	1.32 (1.29)	5.25 (5.25)	1,750 (1,750)	20 (20)
		≥30	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	38,600 (41,100)		5.55 (5.82)	
	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		37,600 (40,100)	5.69 (5.97)			
	離岸	≥1	148,400 (154,100)	2.87 (2.79)	5.70 (5.75)	3,750 (3,750)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65,500 (65,500)	15.80 (15.20)	5.25 (5.25)	5,600 (5,7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211,400 (206,400)	7.99 (8.06)		6,600 (6,6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80,200 (80,200)	27.25 (27.25)	5.25 (5.25)	7,200 (7,200)	
	農業廢棄物	≥1	108,000	18.46		5,600	
小水力發電	無區分	≥1-<2,000	161,000 (133,400)	1.48 (1.78)	5.25 (5.25)	3,750 [4,000] (4,200)	
		≥2,000-<20,000	110,400 (110,400)	2.11 (2.11)		4,100 [4,000] (4,350)	
地熱	無區分	≥1-<2,000	323,700	3.22	5.25 (5.25)	6,400	
		≥2,000	278,600 (278,600)	3.74 (3.74)		6,400 (6,400)	
海洋能	無區分	≥1	267,100	7.7	5.25	5,800	20

與太陽能不同，風力發電設備需配置**風能控制器**。

年維運費對照比較，太陽能同級距年運費**3.6%(1706元/kw)**，30KW以下風力發電之維運費僅占比**1.32%(1799元/kw)**，明顯過低。

年運轉維護費

未計入**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合理推算

休耕補助說明如下：

特殊耕作困難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勘查確認，確無合適之轉(契)作補貼作物可供種植，並報請中央核定之田區為限，於 109 年底以前，暫維持一年給予兩個期作，每期作每公頃 3.4 萬元，另對於可實施翻耕之田區，規範每年至少需翻耕 1 次，全年未實施翻耕者，第二期作不予給付。

最低依農民休耕補助可領金額承租：
 $34000/10000=3.4$ 元/ m^2
 單場面積 $1500 m^2 * 2(期)=10200$ 元/年

參考屏東縣政府記者會披露資訊

業者承租農地租金約 **4~4.5萬元/年**

屏東縣府呼籲農民，農地轉作綠能可能喪失農保，簽約前必須三思而後行。（圖片來源 / 陳秉亨提供）

茂迪及元晶科技公司要在屏東蓋太陽能發電廠，兩家公司約需1400頃的土地，不利耕地變得搶手。屏東縣政府提醒農民，將全部農地出租做綠能會喪失農保，簽約前要想清楚。

農地出租每分地租金：務農4千、綠能4萬

屏東縣政府就綠能問題召開記者會，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主任何紹康表示，元晶在屏東蓋太陽能發電廠約需1000公頃土地，茂迪約需400公頃，屏東縣政府送給農委會核定的不利耕地約有2000公頃，目前農委會只核定林邊鄉495公頃為不利耕地，縣府將再與農委會協商。

何紹康表示，以屏東縣的行情，一分地的農地如果轉租務農，年租金約新台幣4000元，如果出租給綠電廠年租金4萬元，因此不少農民有意願出租做農地，不過如果農民把所有的農地出租做綠能，將喪失農民身份，因為沒有耕作事實，同時喪失農保資格，如果只出租一部分，還可保有農保資格。

以新高風力躉售案場為例，單場9隻3KW風機共27KW，占地1500 m^2
 以屏東較低租金40,000元/年計算，則**年增維護費為1,481元。**

躉售費率合理推算參考

第三型風力發電小風機躉購費率合理計算結果應為 **10.41元/度**，
高出現行躉售費率40%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期初設置成本} \\ 136,300/\text{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未計入建置費/瓩} \\ \text{回饋金} \\ 5816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未計入建置費/瓩} \\ \text{電路} \\ 5141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0.082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4668/\text{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未計維運/瓩} \\ \text{地租} \\ 1481 \end{array}}{\text{年售電量} \\ 1750\text{瓩}}$$

新高能源公司

感謝聆聽